

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公司地址：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81號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佳恩(02)2630-1281

傳真：(02)26349410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庫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金訊營字第1090004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Z0282222_109D2001897-01.doc)



主旨：為配合「因應武漢肺炎衝擊共通性及各產業紓困振興措施」政策，擴增政府機關透過本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辦理金流作業，免收跨行手續費之適用範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政策，本公司前以109年4月29日金訊營字第1090001257號函及109年6月16日金訊營字第1090001856號函，函知免收產業紓困振興措施跨行匯款手續費案，諒達。凡協助政府單位以金融資訊系統通匯交易(包含跨行匯款、金融EDI及金融XML等)發放2,100億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及中央政府既有預算移緩濟急及基金1,400億元之相關補助款者，均免收跨行手續費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09年7月23日公告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」，以及109年10月23日公告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

果」，政府增撥旨揭預算計2,099億4,700萬元。為全力協助金融機構承辦政府機關紓困及振興措施補助款撥放作業，爰增列本節相關預算項目於免收跨行手續費之適用範圍；敬請貴機構於每月10日前，填復上月份適用本案減免跨行手續費申請表(請詳附件)，俾憑辦理手續費免收事宜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美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法商東方匯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荷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日商三菱日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、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、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陸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、大陸商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、大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庫署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

電子
文
時

公
換
章

印

裝

訂

線

印

副本：

電 2020/12/04 文
交 14:48:13 換 章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部

配合「因應武漢肺炎衝擊共通性及各產業紓困振興措施」政策 減免跨行手續費申請表

_____年_____月份

金融機構代號/名稱：_____ / _____

單位：筆；元

日期 (年/月/日)	委託機關		跨行交易		跨行手續費 (應付財金公司手續費) 減免金額
	名稱	預算項目	筆數	金額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1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4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99.47 億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1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4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99.47 億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1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4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99.47 億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1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4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99.47 億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1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4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99.47 億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1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4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99.47 億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1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4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99.47 億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1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,400 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099.47 億			
合計					

說明：

1. 適用之機關預算：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編列之特別預算 2,100 億元、中央政府既有預算移緩濟急及基金 1,400 億元以及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 2,099.47 億元，合計 5,599.47 億元。
2. 適用之跨行服務：新臺幣通匯、金融 XML 及金融 EDI 等跨行交易。
3. 請於每月 10 日前，填具上月份申請資料，免具文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擲回財金公司。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

填表人電話：_____

跨行業務負責人職章及私章：_____

財金公司窗口：吳佳恩(02)2630-1281、服務台(02)2630-1222；

傳真電話：(02)2634-941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RM@mail.fisc.com.tw